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医院医学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20240923-1
甲 方: 三门峡市中医院
乙 方: 郑州彤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0923-1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彤光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医院医学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Z[2024]389-ZC249

(2) 采购计划日期：20240619

(3) 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	苏州	飞利浦	R2	1	4865000.00	4865000.00	
合计	¥486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达到设备入场条件5日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7)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款小写：486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支付总金额的 15% 作为第一笔款, 设备达到入场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第二笔款, 甲方在正式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40% 第三笔款, 剩余 10% 为第四笔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上述付款前置条件: 每笔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合规发票及双方就应付款项盖章确认的结算凭证经甲方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条件成就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履行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等费用, 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送货抵达前须告知医院设备科及使用科室, 以便接收)。逾期交货, 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以各项货物实际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以各项货物实际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完成日期

(4)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查验、运行验收并填定验收材料

(5)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3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设备清点检查完成后 7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由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验收

合格单》上签字确认视为正式交付。正式交付前的设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正式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甲乙双方的验收，不影响甲方在接收后发现标的物存在有产地、型号、功能、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合同约定不符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第一年为全保，第二年、第三年为技术保，保修期的期限应自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7%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电话响应，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到场后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200 元违约金。

(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6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 乙方对设备的维护须告知甲方设备维修人员，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2)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接受设备所在地法院起诉。

10. 特别约定

(1) 因天气、物流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设备没按时到货，到货日可适当延长 2 日。

(2) 甲、乙双方除变更协议外有关本协议的通知、终止、解除等事项向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通知即视为对甲、乙方通知，如需要变更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11. 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签定日期 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三门峡市中医院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见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中段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号卖场二24层2493号
联 系 人	张红彬	联 系 人	赵晓茜
联系电话	15839815723	联系电话	15639774007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中医院	通信地址	郑州彤光贸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smxszyyxyzbk@126.com	电子邮箱	dreamchen666@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004182453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97630055R
		开户名称	郑州彤光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37169148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